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

董事会主席及其他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倘董事在任期届满后再次当选，则可连任。

董事应由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选任及罢免。提名他人竞选董事及该人士表示有意参与竞选的书面通知，须不早于发出召开有关选举的股东大会通告的日期惟不晚于大会举行日期前七日提交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香港北角宏安道 18 号威德阁 17 楼 A 室，而该通知期至少为七日。

董事会可以委任任何符合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之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但该人士任职期限只至公司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